

中信华夏三胞南京国际金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华夏三胞南京国际金融中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2101 号），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中信华夏三胞南京国际金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发售中信华夏三胞南京国际金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专项计划实际收到 A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款 15.75 亿元，B 类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款 14.78 亿元，并满足《中信华夏三胞南京国际金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中信华夏三胞南京国际金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设立条件，计划管理人宣布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特此公告。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